

一、销售区域：中国大陆（除港澳），本保险承保区域：**香港、澳门，其中不承保地区区域不属于承保区域范围。**

投保年龄：本保单中被保险人年龄**0-80**岁。境外港澳旅游保险每位被保险人每个保险期间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承保项目：本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的保险责任，拓展承保被保险人个人旅行、商务旅行、留学、探亲、访友"

二、本保险计划**不承保**范围：

- 1、患癫痫病、精神病或精神分裂等疾病的人员；
- 2、境外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诊疗或就医的人员；
- 3、执业医师建议不适合境外旅行的人员；
- 4、在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因意外导致的疾病发作除外）；

三、本投保人已了解并接受本保险赔付标准（实际保障内容以您选择的投保方案为准）：

1、意外和急性病医疗补偿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辅助设备每次事故限额**2500**元，牙科门诊每次事故限额**4000**元）

2、托运行李延误责任（每**8**小时延误赔偿**¥500**，**8**小时起赔，赔偿限额最高为保险金额）

3、托运行李损失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为赔款的**20%**或**200**元，以高者为准（运动器械及其附件的最高赔付额为总保额的**25%**））

4、平安附加预定行程变更损失保险仅承保列条款列明的情形被迫变更预定行程的情形，每次事故免赔额为赔款的**30%**或**500**元，以高者为准

5、除以上责任外，本保险的其他责任按照保险金额和条款约定进行赔付。

6、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本公司对于超出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7、**24**小时理赔报案电话：**95511**，**24**小时全球援助热线：**+86 755 95511**。出险后请您拨打全球援助热线报案，以便保险公司和救援公司尽快为您提供医疗救援服务。若未拨打救援热线报案而自行处理，将可能无法理赔。

8、本保险被保险人须年龄在八十周岁以内，常住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临时赴境外旅游。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9、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旅行，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较晚发生的时间为准：

- （1）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
- （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

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 （1）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满期；
- （2）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 （3）自前述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起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最大承保天数。

"9、承保高风险活动包括：本保险计划承保被保险人旅行期间从事海拔**6000**米以下的下述运动：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山地穿越、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野外生存、徒步穿越无人区（沙漠、戈壁等）、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轮滑、自驾车旅行、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8**米）、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人工场地攀岩及下降、攀冰、滑雪运动；骑马游玩、马术培训、马术比赛（竞速赛、绕桶赛）等"

10、本产品不承保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外的情况。

11、除以上责任外，本保险的其他责任按照保险金额和条款约定进行赔付。

12、本产品将不断优化升级，客户所适用的保障方案和服务内容以其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13、重要除外责任（全量内容请以条款为准）：

四、本投保人已了解并接受境外紧急救援服务标准：

1、平安、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

2、本保险不承担任何未经平安、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的费用。

3、遗体/骨灰送返和当地安葬不可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4、亲属慰问探访需经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与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境外的预计住院时间超过八（**8**）日（不包括**8**日）。

5、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和安排未成年子女回国的交通标准为一张单程经济舱机票的费用。

6、电话医学咨询服务不应被视为电话诊疗、**120**或**911**服务。

五、本保险单次旅行最长承保时间为**30**天，本保险支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保险赔款、退保金、保险金。

#### **投保人声明**

- 1、本投保人兹声明上述各项投保内容填写属实。
- 2、本投保人确认已阅读本产品所有条款，且贵公司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特别约定内容作明确说明，本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4、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